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安米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造
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米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安米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50583-04-03-3963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 </u> 泉州市 <u> </u> 南安市（区） <u> </u> 官桥镇（街道） （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			
地理坐标	（ <u> </u> 118 度 <u> </u> 24 分 <u> </u> 4.530 秒， <u> </u> 24 度 <u> </u> 47 分 <u> </u> 20.2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66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6380 平方米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21]107 号</p> <p>2、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p> <p>规划名称：《关于确认我市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函》</p> <p>审批机关：南安市规划建设局</p> <p>审批文号：南建函[2010]358 号</p> <p>3、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安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从事石材生产加工，根据福建省南安市智盛石材有限公司的土地证：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与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发布的《关于确认我市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函》（南建函[2010]358号），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位于南安市官桥镇，规划范围面积 8905.8 亩，规划区东至新豪山和锦华石材厂，西至南石快速通道，南至泉南创业园，北至长胜家私城和新容建材厂，本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符合南安市石材产业规划。</p> <p>3、项目与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根据福建省南安市智盛石材有限公司的土地证：南国用(籍)第 00070087 号，详见附件 5；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详见附件 7）显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与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相符，因此，项目建设可满足土地利用要求，符合所在地区土地利用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60666 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2.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纳污水渠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同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及南安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南安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VOCs排放管控意见的通知》（南环委办〔2021〕12号），对南安市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管控提出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3-1。

表 1.3-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建设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涉及VOCs排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四线”控制规划区域（不包括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基地、光电基地、榕桥园区、高端智能产业区、观音山物流园、海西再生园区	符合

			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城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等)。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污染物总量需进行调剂。														
南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从事石材生产，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南安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意见的通知》（南环委办〔2021〕12号）的相关要求。</p> <p>1.4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4-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 <td>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td> <td>项目 VOCs 产生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 VOCs 产生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 VOCs 产生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常温下稳定,不产生废气,因此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用密封铁桶方式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干式过滤+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项目生产时车间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设计风机风量适用于项目,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日常管理,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用密封铁桶方式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台账及相关记录。	符合
4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 ₃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8 月份,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	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行业	符合

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符合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合理。

1.5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项目北侧、南侧均为福建省南安市智盛石材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南安华置友创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安市振森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南安米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主要从事人造石英石板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福建省南安市智盛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380 平方米，年产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建筑用石加工；”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安米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

（2）建设单位：南安米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

（4）建设性质：新建

（5）总投资：500 万元

（6）生产规模：年产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

（7）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8）生产定员：拟招聘员工 50 人，均不住厂，厂区内无设置食堂

（9）周围情况：项目北侧、南侧均为福建省南安市智盛石材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南安华置友创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安市振森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南安米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m ² /a

2.2.2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耗

项目主要从事人造石英石板的生产加工，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与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与不饱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

(2)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的化学式为SiO₂。二氧化硅有晶态和无定形两种形态。自然界中存在的二氧化硅如石英、石英砂等统称硅石。二氧化硅是制造玻璃、石英玻璃、水玻璃、光导纤维、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光学仪器、工艺品和耐火材料的原料，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材料。

(3) 色粉

项目使用的色粉为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在生产中作为颜料使用。

(4) 固化剂

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

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

（5）偶联剂

偶联剂是一种具有特殊结构的有机硅化合物。在它的分子中，同时具有能与无机材料（如玻璃、水泥、金属等）结合的反应性基团和与有机材料（如合成树脂等）结合的反应性基团。常用的理论有化学键理论、表面浸润理论、变形层理论、拘束层理论等。偶联剂作表面改性剂，用于无机填料填充塑料时，可以改善其分散性和黏合性。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6280 平方米，钢结构，设置有配料区、搅拌区、布料区、修边区等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2 个沉淀池（250m ³ ）
	噪声		基础设施消声、减震，墙体隔声
	废气	配料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集气罩+干式过滤+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2
		修边、定厚、抛光粉尘	水喷淋、定期洒水、及时清理积尘等
固废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出租厂房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2.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1			70~75
2			75~80
3			75~80
4			70~75
5			70~75
6			70~75

2.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年产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厚度约 20 毫米），定厚、抛光、修边等工序采用水喷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人造石材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031t/m³-产品，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93m³/a。生产废水拟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的水量，以 1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 9.3m³/a。

(2) 生活污水

项目聘用员工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6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m³/d（720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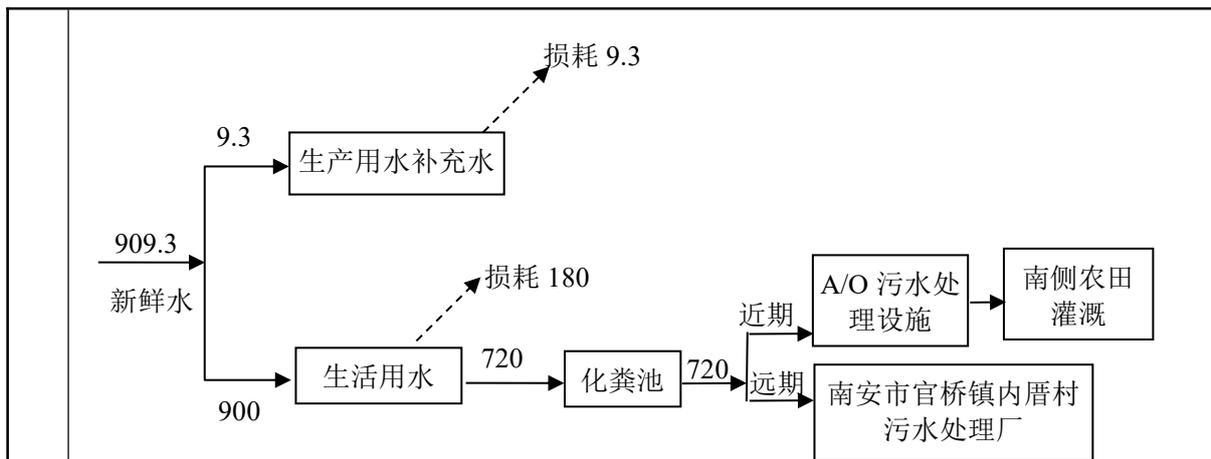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北侧、南侧均为福建省南安市智盛石材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南安华置友创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安市振森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厂房内部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生产区与仓库分开，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厂区东侧临近道路，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4-1。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2.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二氧化硅、固化剂、偶联剂等原辅料人工投料在搅拌机桶内进行搅拌，同时将不饱和聚酯树脂、色粉倒入分散机内搅拌，然后将搅拌好的粉料一并倒入分散机内搅拌均匀。将混合搅拌好的原料倒出，通过漏斗布料到板材模具中，布料结束后通过压板机压制，形成的板材放入固化炉(使用电为能源，工作温度为 25-30℃)进行固化，板材完成固化后人工脱模，根据需求尺寸进行修边、定厚加工，最后抛光即为成品。项目修边、定厚、抛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不产生粉尘

	<p>废气。</p> <p>2.4.1 主要产污环节</p> <p>(1)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压制、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p> <p>(4)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废原料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弃滤材。</p>
<p>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2 月），2021 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我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国控监测断面 4 个（其中石碇丰州桥由原省控断面调整为国控断面）。石碇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4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3 个水功能区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2021 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 7 个，水质稳中有升，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为 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大盈溪支流，目前水环境质量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2 月），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9.7%，比去年上升 0.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同比改善 11.8%。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监测情况见图 3.1-1。如图所示，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	---

表 1 2021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 95per mg/m ³	O ₃ -8h- 90per ug/m ³	综合 指数
1月	71	32	4	19	0.7	88	3.20
2月	51	31	5	8	0.7	109	2.76
3月	63	29	6	19	0.8	100	3.13
4月	62	23	5	12	0.7	127	2.90
5月	49	20	5	8	0.6	138	2.56
6月	28	13	5	8	0.6	94	1.79
7月	36	13	6	8	0.6	106	1.99
8月	27	11	4	4	0.5	83	1.51
9月	34	14	5	5	0.4	105	1.85
10月	29	13	5	4	0.6	97	1.72
11月	52	23	4	7	0.8	102	2.49
12月	55	29	4	7	0.8	104	2.72
全年	46	21	5	9	0.7	106	2.40

图 3.1-1 2021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为他人企业，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周边）	周厝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南侧	62

500米范围内)	上山安置小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侧	390
水环境	大盈溪支流	河流	附近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南侧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周边50米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的标准

3.3.1 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大盈溪支流,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大盈溪水域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纳污水渠下洪溪为大盈溪支流,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年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SO ₂	0.06	0.50	0.15
	NO ₂	0.04	0.2	0.08
	COD	/	10	4
	PM ₁₀	0.07	/	0.15
	PM _{2.5}	0.035	/	0.075
	TSP	0.2	/	0.3
	O ₃	/	0.20	0.16(8h 平均)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浓度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h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 (ug/m ³)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3-4。

表3.3-4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L_{Aeq}(dB)

时段 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不外排；

远期，待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市政污管网完善后，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3-5。

表3.3-5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远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和压制、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压制、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及表9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标准。

表 3.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3.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颗粒物	30	1.0

表 3.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9。

表 3.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

3.4 总量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单一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等文件，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消减替代。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VOCs。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近期)	产生量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 (远期)	产生量			
	COD			
	NH ₃ -N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另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VOCs实施区域内1.2倍消减替代。

表 3.4-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排放量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南安米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造石英石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